

演出服务合同

一、合同双方

甲方

甲方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邮编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联系人	张蓉蓉
电话、传真	18910900023

乙方（供应方）

乙方名称	北京遇身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邮编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西新城村108号
联系人	蒋可遇
电话、传真	13501145005

二、项目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及费用明细见附件，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项目时间、地点

采排时间：【2021年12月30日 11:00-12:00】

活动时间：【2021年12月30日 15:00-21:00】

地点：【798 悦美术馆】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总费用（含税）：【小写：12600元。大写：壹万贰仟陆元整】

2.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北京遇身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银行帐号：77060122000064296

3. 结算方式：电汇

4. 付款周期：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小写：63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元整）。于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后支付剩余尾款，即人民币（小写：63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元整）。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人员做约定之活动以外的工作，不得要求乙方人员做任何色情、违法事项，对于任何违法的活动乙方人员可以拒绝甲方的要求。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必要信息和资料，但涉及甲方商业秘密或其他甲方认为不宜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时，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应对甲方的商业资料进行绝对保密。
3. 乙方不得擅自取消甲方安排的工作。
4. 乙方保证乙方所有参与此次活动的人员在活动现场遵守工作纪律，严格遵守现场秩序，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统一安排，在指定区域就位、彩排和休息。
5.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双方约定的内容、时间，不旷工、不迟到、不早退，不出现影响甲方形象的不文明举止，保证高质量地完成活动。
6. 在合同期间，甲方有权使用乙方的肖像、艺术形象和视频进行传播。

六、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考虑到演艺行业的特点和演出的人身特定性，一致同意下列事项按照特别约定处理：

1. 甲方每次付款前，如需发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甲方未按期支付款项，每延误一天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未付款项5%的违约金。如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
2.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不得再取消此次活动，如有取消，视为甲方违约，定金不予退还，除定金之外，甲方仍需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未能举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双倍赔偿定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合作中双方如出现问题，经友好协商共同解决。
3. 如因特殊原因（如临时生病，交通意外等）导致甲方选定的人员不能参与此次活动，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同资质的人员供甲方选择，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人员的变更调整等。由意外情况导致的换人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得作为甲方扣款依据。

七、免责条款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项目，乙方不负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甲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包括罢工，劳动争议，事故，政府限制，戒备，旅游管制等）。乙方有权终止此合同，并



将预付款退还甲方。在此情况下乙方将不对由本合同终止而引起的损失负责。

八. 适用法律及其他

1.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于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 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Page 1 (2)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9845